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廖海林

联系电话：020-34063302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成立于 1960 年，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集职业病防、诊、治、研、管、教和核化事件应急处置为一体的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公共卫生机构和三级甲等职业病专科医院。

1.主要职能。承担职业病及职业相关疾病的防治、诊疗、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基层指导工作；职业中毒、核放射、化学物相关的评价、监测、检验、健康监护以及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职业病防治机构的技术评审工作。建立了健康监护、诊断治疗、检测评价、监测评估、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科研培训、质控指导、健教促进为一体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模式及“现场-实验室-临床”紧密结合的科研模式，是全国医防结合功能最完备的职业病防治机构。

2.机构情况。我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报表小类为单户表。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内容，共设立职业健康监护所、毒化监测所、职业卫生评价所、放射卫生防护所、办公室、人事科等 25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

3.人员情况。我院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核定事业编制 230 名，年末在职人员共 312 人；离退休人员 18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的重要一年，也是我院抢抓机遇、创新突破的冲刺之年。我院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职业健康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总目标，在全国实现“三个率先”，取得“六个第一”。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获评“全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项目先进单位”和“全国核辐射卫生应急工作优秀单位”，拟授予广东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科普奖 1 项，职业病防、诊、治、研、管、教和核化应急等核心能力继续引领全国，走在前列。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部署“两个中心”建设，强化职业病防治龙头引领作用

以落实粤发〔2023〕1 号文部署为牵引，成立由党委班子领衔的工作专班，加快推进“两个中心”建设。“1”个国家中心“国家职业健康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已纳入委省共建项目，申报国家支持重大事项；“1”个省中心“广东省突发职业与环境疾

病（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学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重新启动推进，强化职业病防治龙头引领作用，服务广东省 8000 多万劳动人口。

（2）开展多途径引领，不断完善职防体系和能力建设

一是作为全国省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召集单位，组织召开 2024 年全国职业病防治机构联席会议，面向全国发布 4 期《职业病防治院所通讯》，着力打造共享交流平台，带领全国不断完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服务健康中国战略。二是完成多轮援疆任务，高质量完成伊州区等 3 个县区 22 家企业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并将全国最先进的护听器防护效果验证技术引入帮扶地区，培养了一批当地专业技术骨干，受到国家和帮扶地区的广泛好评。三是赶赴林芝地区开展极端环境条件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助力国家重大工程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四是深入开展“百千万工程”，组织开展对口帮扶，新增医联体 6 个，继续推进职业健康优质资源送到一线工人“家门口”，服务于我省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3）加强海内外及大湾区交流合作，着力构建职业健康共同体

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学科发展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一是继续拓深与泰国卫生部新一轮“一带一路”职业健康技术合作，应泰国卫生部邀请派 5 名专家访问泰国卫生部疾控司、泰国环境与职业疾病控制中心等，形成新的合作项目，截止目前

双方互访合计 33 批次、336 人次，中泰“一带一路”职业健康合作项目品牌越擦越亮。二是开展多途径多形式国际交流，派出 3 名专家赴捷克参加核化生防护和应急检测技能研修，2 名专家参加第三十四届国际职业卫生大会，协助举办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ICRP）第一委员会会议，并与 ICRP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还与德国基尔大学、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等开展合作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三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健康共同体，多次派出专业技术团队赴香港、澳门开展辐射防护水平监测工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签署放射卫生监测与放射安全管理合作项目谅解备忘录，携手共创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四是推动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合作与创新发展，与安徽理工大学袁亮院士团队合作开展“职业安全健康创新班”建设，加快培养“职业健康+工程”专业人才，组团参加第 18 次全国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术会议，大会交流、优秀论文获奖总数均为全国第一。

（三）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我院超 5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有 3 个，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疫病防控（项目预算：880 万元）

一是 2024 年我院共接收职业病诊断登记接收职业病诊断登记 529 例，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33 例，举办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 1 次，举办 3 期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复训班；

二是组织开展全省 175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控工作；三是完成共 1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2 家机构新备案、9 家机构变更备案），对全省 26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四是组织 192 家机构参加化学有害因素检测能力室间比对工作，组织 108 家机构参加工作场所现场采样技能操作及实验室分析室间比对工作，组织 112 家机构参加噪声花瓣式盲样传递实验室间比对工作，组织 72 家机构参加卫生工程检测能力室间比对工作，组织 103 家机构参加职业病危害因素技术指标验收核查工作；对 121 家（省内 107 家，省外 14 家）通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评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相关信息在线监控审核；对 59000 余份定期检测报告和 3400 余份现状评价报告进行数据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抽取 38 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共 38 份定期检测报告进行质量监测工作；五是派出专家协助对广州、深圳、东莞 3 个地市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标准资质认定现场集中考核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共计 210 余人参加。组织全省 57 家机构参加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21 家机构参加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能力比对；对 52 家医疗机构和 59 家技术服务机构覆盖放射诊断、放射治疗、核医学等三类放射诊疗设备及其工作场所的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和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进行抽检、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牵头编制 2 个团体标准；六是按时保质完

成第九期 10 名职业卫生骨干学员的招生考试，理论课程培训，现场实践等工作。

2.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广东省防尘、防毒、防噪和防电离辐射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算：500 万元）

按时保质完成广东省防尘、防毒、防噪和防电离辐射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相关设备购置工作。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1187.12 万元）

一是重点职业病监测：①监测县区覆盖情况：本年全省 21 个地市、122 个县（市、区）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地市和县（市、区）覆盖率均为 100%。②监测任务数完成情况：按照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报告出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口径统计，我省已上传国家平台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个案信息 2900578 条。二是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①监测县区覆盖情况：本年度全省 21 个地市均开展监测工作，开展监测工作的地市级行政区开展率为 100%；全省 21 个地级市的 123 个县区级行政区（深圳市大鹏新区也纳入县区级行政区统计）全部开展了监测工作，开展率为 100%（超过国家要求市级行政区和县区级行政区监测开展率分别应达到 95%和 80%以上的要求）；②监测任务数完成情况：全省共完成 4442 家用人单位（全部为重点行

业用人单位)的监测和网络填报(占国家下达总任务数 4270 家的 104.0%,占广东省下达总任务数 4295 家的 103.4%)。三是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①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全省 17 个地市及省级监测机构对 1150 名(国家任务 1000)放射工作人员开展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查,任务完成率 115.0%(1150/1000),未发现超过国家规定限值(20 mSv)的人员;②双剂量计监测:全省 15 个地市及省级监测机构对 465 名(国家任务 250)放射工作人员开展双剂量计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186%(465/250)。依据监测数据估算,人均年有效剂量为 0.37 mSv,中位数(M)为 0.19mSv,未发现超过国家规定限值(20 mSv)的人员;③眼晶状体剂量监测:全省 9 个地市及省级监测机构对 136 名(国家任务 50)放射工作人员开展眼晶状体剂量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272%(136/50)。眼晶体人均年剂量为 1.40 mSv,中位数(M)为 0.38 mSv,剂量范围为 MDL~24.26 mSv,未发现超过国家规定限值(150 mSv)的人员;④核医学人员放射防护调查与内照射监测: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全省共开展 237 名(国家任务 200)碘治疗工作人员放射防护调查与内照射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118.5%(237/200);⑤职业与事故过量照射人员健康数据收集与医学随访:全省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人数 3 例,工业应用 2 例,医学应用 1 例,无死亡例数。随访结果显示,3 人甲状腺彩超检查结果异常,均为甲状腺结节;眼晶状体异常,包括 1 例后囊下混浊、1 例玻璃体片状浑浊、1

例晶状体皮质密度增高。**四是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①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2024 年度监测工作共完成 3099 家医疗机构（不含牙科门诊）基本情况及诊疗频次调查；②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共对 216 家监测点医疗机构（国家任务 50 家，任务完成率 432%）的 532 台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开展放射防护监测；③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全省对 10 家（国家任务 10）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10/10）；④放射诊断患者的剂量调查：全省对 4 个（国家任务 3）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断患者的剂量调查工作，任务完成率 133%（4/3）；⑤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全省共调查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 1264 家，较 2023 年（891 家）增加 42.1%，覆盖全部 21 个地市。共对 98 家监测单位开展工作场所放射危害现场监测，任务完成率 140%（98/70）。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报表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我院整体收入决算为 2475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12.21 万元，事业收入 10597.58 万元，其他收入 247.67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决算为 25407.75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26.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68.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0.18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443.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50.80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22,07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8,334,86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61,322,743.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公用经费	47,012,120.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914,353.79
五、事业收入	105,975,780.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1,302.36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54,077,536.30
六、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8,453.7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4,431,518.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685,981.2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48,420.40
八、其他收入	2,476,678.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9,592.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01,799.00	六、资本性支出	23,508,005.60
本年收入合计	247,574,536.12	本年支出合计			254,077,53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4,870,529.67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70,77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38,301.18
总计	262,515,837.48	总计			262,515,837.4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院认真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经综合分析评价，最终评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4 分，总得分率 93.94%。其中，履职效能 49.30 分，得分率 98.60%；管理效率 44.64 分，得分率 89.28%。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实现“三个率先”

一是防尘毒工程防护实验室率先成为全国示范项目。防尘毒工程防护实验室在全国同类实验室中功能模块最齐全，是全国率先探索的“广东样本”，研制了一批尘毒在线监测和净化技术、个体防护设备适合性检验等核心关键技术，制定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指南等 20 余项，其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质量监督管理提供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依据。二是国家级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率先通过国家验收。作为全国唯一建成两支国家队、两个救治基地、一个省级技术研究中心的应急救援医院，我院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职业病科），以医防融合的方式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建设国家级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广东），率先通过了国家专家组

验收，向各省输送了宝贵的建设经验。三是多个职业健康技术平台率先建成运行。建成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政策研究、放射性污染监测、防噪声工程技术、防电离辐射工程技术等五大平台，发挥平台技术支撑作用，一体化推进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质控工作，全年移交 12 家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形成“质控-监督”紧密联动模式，有效落实提质合规行动，向省政府报送《广东省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2) 实现“六个第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认证项目数量全国第一。顺利通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扩项、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续展、化学品毒性鉴定等考核工作，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检验检测认证项目在全国同行业中最多、能力最强。多个专项工作成绩全国第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主动监测和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等多个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数均为全国第一，其中在职业健康领域首创研发具备大数据实时监控的“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为行政部门对机构的精准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国家级职业健康专家人数全国第一。国家级职业健康专家 40 余人/席，其中新一届国家职业健康标委会委员中，在委员职数只减不增情况下，我院仍保持 6 位标委会委员，数量仍为全国最多。职业卫生人才培养数量全国第

一。连续 9 届培养职业卫生骨干人才，培养对象进一步向基层下沉；积极推进国家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项目，为全省 124 名学员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 名学员提供培训服务。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成绩全国第一。全国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我院获奖总数全国第一，全国“健康企业”建设和“职业健康达人”选树优秀案例数均为全国第一，构建了全国数据库最大的职业健康传播资源库并面向全省开放。主办的《中国职业医学》影响因子同类期刊排名第一。由我院主办的《中国职业医学》影响因子连续 13 年居全国同领域期刊第一，获评全国仅有的 10 家“CACJ 中国应用型权威期刊”之一。

综上所述，整体效能具体评分如下：

（1）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 分）。经绩效自评，我院 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已全部实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2）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 分）。经绩效自评，我院 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全部实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 分）。根据上级部门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评分表计算（详见表 2），我院平均支出进度为 58.8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自评得分为 4.7 分，得分率 94%。

表 2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排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进度	得分
8	174006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19.17%	48.61%	71.28%	96.41%	58.87%	32.23

2. 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 分）。

我院认真组织开展并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共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 5 个，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0 个，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单位专项资金支出率（5 分）。

根据决算数据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我院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使用进度 91.96%。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4.6 分。得分率 92%。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与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文件精神及指导意见，立足医院实际，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日常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开支标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按照统一部署，科学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益，确保政策精准落地，不断提升预算编制

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项目入库率（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院 2024 年涉及的专项资金项目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均按时完成项目入库编制工作，项目入库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院 2024 年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 100%，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 分）。我院 2024 年无发生申请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新增预算情况，无需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严格规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与监控流程，定期开展执行情况分析会议，分析执行进度落后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与此同时，不断优化支出审批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预算编制约束性（1 分）。根据我院预算批复数据，2024 年度年中追加（减）资金属于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等情况，不属于扣分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下达合规性（1分）。该指标反映单位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我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无相关事项。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3）财务管理合规性（2分）。一是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二是强化资金监管，确保支出范围、标准及支付流程符合财经法规和专项管理办法，杜绝违规支出行为；三是规范会计核算,严控报销审核，保障会计信息真实、透明，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3. 信息公开

我院严格按照公开文件的要求，预决算、绩效自评材料均在规定时限内在医院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等规定，我院绩效目标和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4. 绩效管理

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我院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核心环节，实施目标责任分解与过程监控，

并定期开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以评价成果指导项目的申请和执行，持续提高绩效预算管理的科学精细度。但是，目前我院暂未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 分）**。我院绩效管理所涉及内容均参考上级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正在建设中。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

（2）**绩效结果应用（3 分）**。一是 2024 年没有收到相关单位的监控预警提醒信息；二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院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绩效评价复核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及时予以整改落实。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7 分）**。我院绩效管理所涉及内容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5. 采购管理

我院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以实际需求为导向，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托政府采购系统顺利完成采购计划的备案、采购活动的执行及合同签订等流程，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进行。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 分）**。根据我院采购意向公开情况，2024 年采购意向 100%公开，按要求公开规定范围内的公

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所有项目，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且全部符合相关时限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 分）**。我院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2 分）**。我院严格遵守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 年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 分）**。我院的采购项目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1 分）**。我院的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6）**采购政策效能（1 分）**。我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执行金额 2025.1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138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4%。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6. 资产管理

我院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资产实物台账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按时保质提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年度与月度报告。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存在超过规范标准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 分）**。我院 2024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10800 元，截至年底，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10800 已全部上缴。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资产盘点情况（1 分）**。我院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核对一致，资产全部为在用资产，无闲置资产，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4）**数据质量（2 分）**。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2024 年度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数据质量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2 分）**。我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资产安全。一是制定了《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使用、调拨、盘点清产和报废等都做出严格的规定；二是国有资产处置与监管有严格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程序；三是 2024 年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根据 2024 年资产年报数据，我院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分)。2024 年我院房屋（平方米）年末数 18130.50 m²，年末实有人数 314 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能耗支出 169.01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213.4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6723.53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12103.98 元/人，外勤支出 17695.54 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77174.11 元/人。依据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统计结果，自评得分为 1.64 分，得分率 82%。

(2) 行政经费节约情况 (1 分)。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行政经费节约考核申请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四) 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业务科室预算编制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精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到政策调整、项目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有部分项目预算的支出经济科目进行调整。

2. 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财务部门联合业务部门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与业务的适配性；二是实施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推行“项目库+标准体系”管理模式，压实业务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三是财务部门要定期组织相关政策解读、预算编制实务等专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2024 年委管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质量控制和考核表》的内容，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做到应改尽改。